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林美惠
電話：03-9907755分機158
電子信箱：kendy@il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00054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D001895_100D200046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為編製環境教育教材，公開徵求「100年度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委託製作服務企劃書」，歡迎 貴單位踴躍參與投標，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標案投標期限至本(8)月26日上午9時止，招標須知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招標公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度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委託製作案」下載

(<http://www.ilepb.gov.tw/Bid/BidContent.aspx?id=266>)。

- 二、本案服務企劃書徵選須知詳如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協會、國立宜蘭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長庚技術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街數位影像有限公司、京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鎂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威數位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文尹數位工作室、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騰風數位科技文化社、富泰源數位廣告工作室、乙太數位科技行、忻悅數位網路資訊行、翔鉉數位科技企業社、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濟大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正章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歡樂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愛瑪數位有限公司、繹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功林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瑞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映數位影像有限公司、數位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動主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葳數位媒體有限公司、菁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創數位國際有限公司、數位資財管理有限公司、巨鼎國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塔羅數位育樂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豪逸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建國分公司、亞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數位通訊企業社、龍達數位影音、波仕特數位廣告資訊興業社、網際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匯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典數位學習有限公司、世佑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飛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寧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廣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好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靜數位影像有限公司、關鍵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立人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仲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億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媒體通路行銷有限公司、雋爵數位印刷有限公司、五一零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國美數位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臺東縣數位產業發展協會、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分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映畫數位廣告有限公司、悅氏數位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比洋國際數位行銷整合有限公司、艾斯楓數位商務有限公司、數位達文西有限公司、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台數位系統有限公司、執行數位資訊有限公司、彰賓週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竹貓星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乾隆數位有限公司、東金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動數位策略設計有限公司、怡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聯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古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佰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鈺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以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彩棠數位視覺設計有限公司、科奇數位安防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光華分公司、奇巧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齊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數位電銷有限公司、翰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譯數位資訊有限公司、群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劃科

100708/18
15:27:32

提：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
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秘書侯家成
08/30

組員羅淑君

4/11/18 黃易

助理教授
兼組長陳裕汎

教授兼
主任秘書林士彥
08/30

教授兼
總辦劉家男

08282011

國立交通大學
校長許和鈞(甲)
08/3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委託製作案 服務企劃書徵選須知

壹. 徵選目的：公開徵求 100 年度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委託製作服務企劃書。

貳.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 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 工作內容：本案包含環境教育講習數位教材設計、製作及複製等相關事項。

一. 設計方向：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規定，於講習課程中播放及作為環境教育學習教材之用。

二. 課程內容：應至少設計及製作「環境倫理」、「節能減碳」、「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環境教育法概論」等 4 項課程內容，每一課程長度連續自動播放時間均為 60 分鐘。

三. 教材(媒體)形式：

(一)教材單元：需具備主題內容完整性，及具有完整知識概念之呈現，每一項教材均至少包括課程說明、課程內容分段章節、總結及評量式練習等教材單元。(不限定頁數)

(二)播放模式：分連續自動播放及章節手動播放模式各乙式；手動播放模式應有教學步驟(操作指引)。

(三)動畫及圖檔：每一課程應具有至少 5 件以上動畫或影片，及輔助說明之圖檔(jpg、png、gif、tif、bmp)，並應有互動性，及概念呈現與說明。

(四)聲音檔：製作國語、台語二種版本，播放版應有背景音樂，並於影片下方加註旁白。

四. 測驗：每一課程教材均製作 10 題課後測驗題目，分為書面測驗(電子檔)及語音測驗(聲音檔)二種版本，以因應環境講習對象作測驗；書面測驗及語音測驗各製作測驗卷五種版本(梅花卷)，供作隨機測驗。

五. 複製：完成並經審查通過之教材，應將原版及複製 10 份光碟交予主辦單位。

六. 教材完成期限：100 年 11 月 30 日前。

伍. 其他需求及規範：

一. 所有設計及製作過程中，不得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違者由得標機構負

完全之責任。倘使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原著作人同意書。為本案所交付之項目，須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同意由主辦單位取得所有權，主辦單位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如涉侵權行為概由得標機構自行負責。

- 二. 得標機構擁有本專案開發之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可不須支付任何費用，對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要求使用、複製、修改之權利。
- 三. 教材中各種文宣，均不得出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之單位名稱或圖像、產品、說明文字等。
- 四. 履約期間得標機構之工作人員、設備道具之安全及意外、產物保險，概由得標機構自行負責投保，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五. 主辦單位保留本案規劃設計之修改權。
- 六. 得標機構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交予主辦機關。
- 七. 因故延期：如因主辦單位因素或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影響工期時，得標機構應即時向主辦單位申請延期，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影響之情況核定延期日數，得標機構須遵照辦理。

陸. 付款規定：

- 一. 得標機構於完成教材並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及交付 10 份光碟、相關設計圖說電子檔案與相關授權文書後，一次給付契約價金。
- 二. 扣款規定：
 - (一) 本徵選須知第肆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工作內容，得標機構未能配合時，每項扣款新台幣 2 千元整。
 - (二) 違反本徵選須知第肆條第六項及第伍條第七項逾期規定，每逾 1 日扣款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

柒. 預算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含稅）以內。

捌. 應徵資格：符合下列第一、二項其中之一者：

- 一. 領有立案證明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具有下列之一者：(一)環境工程顧問機構，(二)資訊媒體設計公司。
- 二. 國內大專校（院）或從事環境保護相關事務之財團法人、協會、機構等。
- 三. 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支機構或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之服務企劃書。
- 四.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玖. 徵選應備文件：

一. 資格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印製 3 份：

(一)符合第捌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法人登記證書或經濟部公司執照。
2. 納稅證明文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二)符合第捌條第二項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1. 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免提報納稅證明。
2. 公立學校應檢附由學校出具之參與投標公函及學校組織規程影本；私立學校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

二. 服務企劃書 10 份：

(一)編排格式：紙張除圖表外，請以 A4 規格製作，裝訂於左邊，文字以橫式書寫，字體、頁碼應清晰，以再生紙雙面印刷，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一經寄達主辦單位之服務企劃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二)內容要項：以下所列服務企劃書內容，應徵機構可視內容需要增加。

1. 背景
2. 計畫目標。
3. 工作方法：教材規劃、教學設計與教材呈現方式、製作時程及教材時數認定方式等。
4. 預期效益。
5. 預定進度。
6. 計畫經費需求概算。
7. 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證明文件。
8. 計畫參與人員學經歷背景說明。

拾. 評選辦法：

一. 本案採資格審查及召開評審會議二階段方式辦理，應徵機構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服務企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或親自送達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經主辦單位先行審查資格文件。

二. 資格符合規定機構（合格機構），由主辦單位延聘專家或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評選時每家各進行 20 分鐘以內之現場簡報。參與評選之合格機構，回答問題時間，在所有出席委員發問後，開始答詢，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依合格機構送件至主辦單位之先後

順序編列進行簡報序號。

三. 評選項目及標準：

- (一)教材呈現方式 40%。
- (二)教材課程內容設計 35%。
- (三)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工作時程與如期履約能力 20%。
- (四)實際執行活動相關經驗 5%。

四. 評選進行方式：合格機構依送件先後順序進行簡報（簡報時可補充資料，惟資料內容不得偏離服務企劃書之設計方向，且不納入評選），簡報所需相關設備請合格機構自行攜帶，未做簡報之其他合格機構於場外等候，已屆依序簡報時間之廠商，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 服務建議書評比：

- (一)簡報方式：合格機構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二)評選結果：主辦單位遴聘之評審委員進行評比作業，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評選項目共計 5 項，總滿分為 100 分，委員依評分項目標準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各委員所核給各廠商之序位彙整合計後為總序位，以合計序位最低者為優先議價廠商；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三)本案須經議價程序後決標，並於決標後 10 日內辦理簽約。
- (四)若本案僅一家參評單位，評分方式採判定能力「合格」與「不合格」，最後統計以超過半數判定「合格」者為符合評選標準（合格分數為 70 分）；若判定「不合格」者達半數（含半數判定不合格），則不符合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另行辦理招標作業。
- (五)本案招標文件及獲選投標廠商服務企劃書，均納為契約書之一部分，除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且在不降低得標機構投標文件所承諾事項為前提下做議價議約修正外，所有內容得標機構應據為執行。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簽約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決標，並由得為決標對象之次一序位廠商，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七)不論是否獲選服務機構，一律不予任何經費補助。
- (八)應徵機構須未曾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所提供之軟、硬體須未經法院判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若應徵機構於得標後，經檢舉發現確有上述相關情事者，除立即喪失得標資格外，並需負擔全部法律責任。

拾壹. 其他事項：

- 一. 有關展示內容及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洽詢主辦單位。

- 二. 參與投標單位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審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參選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入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與投標單位自行負責。
- 四. 參與投標單位應自行處理作品引用資料之相關版權問題，主辦單位於編印專輯及進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時，有權無償引用報名及被提名者提送之所有資料，若因引用參選者所提供之影音、文件資料而被控侵權者，主辦單位有權向參選者請求損害賠償。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另行個別通知。

